



企业应建立财务预警指标体系 加强货款回收

尹晓烨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库存费用、提高销售利润,各企业不得不通过赊销等方式销售产品,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在企业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大量应收账款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使企业面临付款人信誉风险、货款催收不到位、流动资金不能及时收回、资金断链和抗风险能力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加之,受当前通货膨胀的影响,应收账款虽然名义上没有减少,但相对于实际购买力而言实际的货币价值是减少的。因此,笔者认为,企业应构建起货款回收财务预警指标体系,以便强化应收账款管理。

一、转账收款业务预警管理

由于转账收款中存在票据传递、票据付款期、银行间清算等问题,导致货款从开始转账到到账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企业在这段时间内容易面临货款回收不到位的问题,并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因此,应利用财务预警指标体系对企业转账收款业务加强管理。笔者建议设置的转账收款业务预警指标如下:

① 转账票据差错率=某期差错票据发生次数/同期转账次数。② 某客户错票率=某客户差错票据发生次数/该客户票据结算次数。如果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发生同一笔销售业务退票或者发现带有诈骗性质的票据,那就必须进行高度预警,并对退票事项做具体分析。有些客户为了逃避货款而故意提供虚假票据,

针对该情况,企业更应提高警觉程度。

二、信用销售应收账款预警管理

笔者针对应收账款发生、存续、收回三个环节中存在的不同问题,提出以下指标帮助企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财务预警:

1. 信用条件指标。企业应设立信用等级的评价标准,将客户财务指标值与标准指标相比较,对客户的信用进行打分,以此来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的好坏所依据的数据应根据客户企业所属行业的平均水平来确定;打分实行十分制,由本企业专业的会计人员做出判断。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可以给予商业信用的优惠,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则需谨慎考虑。其计算公式为: $S = 2X1 - 0.3X2 + 0.1X3 + 0.6X4$ (S 为信用分值, $X1$ 为净营运资本/销售额, $X2$ 为负债/资产, $X3$ 为资产/销售额, $X4$ 为净利润率。)企业应对重要客户进行长期追踪关注,每年度都对其进行信用评估,以其长期的信用评估值作为基本标准,若其指标好于平均值可以不予特别关注,若发现其某一期的指标较上期突然下降则应立即提高警觉,重新考虑是否修改对该客户的信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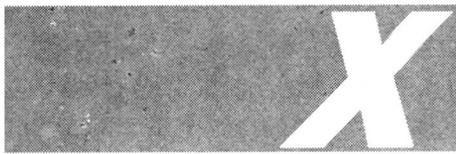
2. 应收账款周转指标。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② 某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回收额/应收账款总额。③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应收账款净额

/流动资产总额。一般来说,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平均回款期越短,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收越快。否则,一方面企业的运营资金会过多地呆滞在应收账款环节上,影响企业正常的资金周转;另一方面会增加企业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如果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还可能使企业的资金链断裂,出现财务危机。此外,企业货币资金短缺时不得通过经常性的银行贷款等方式来取得流动资金,以此维护企业正常开支和生产经营活动,会增加企业利息费用。而且,大量资金被占用会导致企业丧失赢利机会,增加了资金的机会成本。

3. 应收账款收现指标。应收账款收现率=本期以现金形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总额。如果一定期间内,企业的应收账款回笼较为及时,但相当一部分是以非货币性资金形式收回的,企业也应提高警惕。因为这样会影响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很可能导致物品积压、资金断链,最后产生严重的财务危机。

三、逾期应收账款预警管理

逾期应收账款一般通过企业的业务人员、清欠部门和法院来进行追讨,因此问题主要集中在这三个收账环节。在业务人员追讨环节,业务人员往往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甚至会出现少数业务人员与客户相互勾结的情况。在清欠部门追讨环节,由于存在相关人员对拖欠账款



新制度背景下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分析

■ 侯立新 崔刚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实施至今,已实现了与国际的实质性趋同,随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10年财政部发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意味着新一轮对于“新”会计准则的再改革已经启动。在税收制度改革和建设方面,以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指导原则,“新一轮税制改革”已然启动,目前仍在有序进行当中,如统一所得税制、增值税转型以及2010年着力推动的六大税制改革等,被业界称为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的最大一次结构性变革。毫无疑问,会计与税法分别服务于不同的目的、遵循不同的原则、规范不同的对象,必然会造成二者的差异。从具体核算方面的规范性要求与信息质量

特征来加以比较,其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核算的可靠性原则与纳税核算的实际发生原则看起来似乎一致,都在强调客观事实,其实则不然。会计可靠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税收征纳的真实性原则是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真实性是税前扣除的首要条件。除税法规定的加计费用等扣除外,任何支出除非确属已经发生,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任何不是实际发生的支出,就没有继续判断其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必要。在判断纳税人申报扣除项目的真实性时,纳税人应当提供证明支出

确属实际发生的“足够”的、“适当”的凭据。比如会计上对于构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开始计提折旧,如果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还没有出竣工结算结果,也应当估价入账,并据以计提折旧,将来再对估计原值根据竣工结算结果加以调整,但原来已经计提的折旧不再调整。而税法本着实际可操作的角度,强调“使用”是折旧实际发生的适当证据,规定从开始使用月份的次月计提折旧。再如,会计上允许估计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支出,并从当年利润中扣除,但税法则规定只有当这些支出实际发生时才允许税前扣除。

2. 相关性方面的差异。会计的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

客户的基本情况不了解、清欠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追讨人员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加大了逾期账款的回收难度。而法院判决和执行效率低、执行难的问题普遍存在也使账款回收变得非常困难。因此,笔者建议企业应采用以下指标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预警管理:①加权平均逾期账龄= $\frac{\sum(\text{逾期时间} \times \text{逾期应收账款数额})}{\sum \text{逾期应收账款数额}}$ 。②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率= $\frac{\text{已收回的逾期}$

应收账款额 /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③逾期应收账款结构= $\frac{\text{不同逾期应收账款额}(M_i)}{\text{逾期应收账款总额}(\sum M_i)}$ 。(M_i是逾期应收账款中不同账龄的逾期应收账款额,i=1、2、3……n年,但有的企业考虑到实际需要,i一般取1年、3年、5年。)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构成= $\frac{\text{不同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额}(K_i)}{\text{逾期应收账款总额}(\sum K_i)}$ 。(i=1、2、3……n)。

以上四个指标的数值变化即为预警

信号,加权平均逾期账龄越大、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率越低、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越大、信用评级较低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总额比重越大,警情越严重。一旦发出警报,企业应根据指标变化幅度的大小予以不同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周愈博